



犯狀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重	輕	重	輕									
航海													
西洋形船舶海員備入備止規則													
西洋形船舶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危害品船積法則													
外國船乘込規則													
西洋形船舶檢查規則													
海難取調手續													
銀行條例													
貯蓄銀行條例													
米商會所條例													
私米穀金鹽等限月賣買ヲ爲ス													
取引所法													
商標條例													
特許條例													
質屋取締條例													
古物商取締條例													
茶業組合規則													
渡入紙製造取締規則													
鑛業條例													
砂鑛採取法													
蹄鐵工免許規則													
出版紙條法													
新聞紙條法													
圖書版權法													

軍事	集會	火藥	銃砲	狩獵	度量衡	遺失物	登記	民事	戶籍	豫戒	決闘	市町村	府縣	議會	衆議院	蠶種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重	輕	重	輕										
徵兵事務條例																														
軍港要港規則																														
陸軍歸休兵條例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陸軍測量標條例																														
集會及政社法																														
火藥取締規則																														
銃砲取締規則																														
狩獵規則																														
度量衡法																														
遺失物取扱規則																														
登記法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戶籍法																														
豫戒令																														
決闘條例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議會並議員保護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蠶種檢査規則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犯 狀	處 罰		刑 罰	管 轄	無 罪 却 等	免 訴 棄 却 等	合 計
	懲 役	禁 錮					
國稅滯納處分法							四〇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五八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犯ス							五七四
社寺境内ノ樹木ヲ伐採ス							一
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ク							七
總 計	一	一	五				七
內	女	男	計				
明治二十五年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二五、三九九
明治二十四年	三、六五三	三、六五三	二八七	一四、九六六			四四、四八三
明治二十三年	四、三七八	四、三七八	一四六	一三、二五三			四四、一六六
明治二十二年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二九一	一四、二五七			四二、三九七
明治二十一年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五八	二〇、四九〇			六六、七三四
同 計	七	七	七〇	二六、〇三〇			八一、七三三
明治二十六年ニ稅關法違犯者ニシテ追徵金ノミノ言渡ヲ爲シタル者一人アリ之ヲ合計							六三、四八一
中ニ算入ス							六二、〇二七
表中免訴ノ内懲治場留置ノ者明治二十五年ニ一人二十四年二十二年ニ各二人アリ							四三
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五年二十四							一、九〇七
年ニ各一人二十三年ニ二人二十二年二十一年ニ各一人ナリ○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							一、三八六
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一、三六四
明治二十六年	二〇、九四三	二〇、九四三	三七、三五一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同 二十五年	三五、三六六	三五、三六六	三七、三五一	四一、六八〇			一四三、三〇八
同 二十四年	三、七三三	三、七三三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同 二十三年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同 二十二年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同 二十一年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四一、六八〇	六二、八三八			一四三、三〇八
同 計	七	七	七〇	二六、〇三〇			八一、七三三

第九五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管 轄 違 罪 免 訴 消 滅 等	合 計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二、六六〇	七、三	二、六六〇	五、四六五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四七七	七、八六二	四七七	一、一三七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五、五三九	三、一一一	五、五三九	一、一三七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二八〇	二八	二八〇	三、六七七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四	二八	四	九〇三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六五	四三	一六五	六、二七五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六七	一	六七	六、一〇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	四	一	四	二、九六
其規則ニ違背ス				二、九六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雜列ス				四〇四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横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三〇八七
水路ニ於テ舟ヲ並べ通船ノ妨害ヲ爲ス				二五九
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道路ノ掃除ヲ爲サズ				一三七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二〇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二二〇九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一、五九五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六〇五
其他	四八〇	六五	四八〇	一、九〇五
合 計	九、六七六	八、三八二	九、六七六	三、八二六
各 地 方 違 警 罪 計	五、九〇一	一、二二二	五、九〇一	四、七〇二
總 計	一五、五七七	九、五九四	一五、五七七	一、七五、五八〇